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政策研究中心
「雲峰國外短期研究獎助金」設置辦法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接受孟雲峰先生捐贈，設置「雲峰國外短期研究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

第二條：本獎助金之目的為培育優秀外交政策與國際事務人才，協助有志學子出國（含大陸地區）短期實地考察與訪談研究。

第三條：本獎助學金之名額為每年二至五名，申請資格如下：

一、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大學部畢業生（不限應屆畢業）正攻讀國內外國際關係或相關研究所學位，或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碩、博士班在學生。

二、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

三、欲赴我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公私立大學院校且非申請者攻讀學位之國家院校或國際知名機構進行訪問研究，並將於完成研究後返國。

四、依欲赴之國家為準，iBT TOEFL 88分、TOEIC 780分、IELTS 6.0分、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合格、JLPT一級合格、DELE高級合格、俄語TPKИ-2、法語TCF 4級、德語Test Deutsch als Fremdsprache兩科成績達ＴＤＮ５另兩科達ＴＤＮ４、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中級第４等合格(以上需為兩年內成績)或大學主修或輔修非英語之相關語言。

第四條：本獎助金之獎勵項目與期限如下：

一、在國外訪問研究之機票、學費與生活費（憑單據申請），以一至三個月為限。

二、每月補助之額度，視該地情況，由本中心決定，每月上限以新台幣四萬元為原則。

第五條：申請者得在取得欲往訪單位初步同意之函件後，隨時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獎助金，申請後三十天內公布評審結果，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進行面試。

第六條：申請者須備齊下列文件送交本中心：

一、申請表

二、赴國外短期研究計畫書（英文約５００字）

三、履歷表

四、目前學位及前一學位之成績單影本

五、英語或相關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赴大陸地區者免）

六、參考著作（至多二份；若無可免）

第七條：赴非大陸地區著名大學或重要研究機構，或家境清寒，或符合本中新年度研究需求者得優先錄取。本獎助金該年度若無人申請或申請者不符合獲獎條件，得從缺。申請者於國外進行研究時，若從事與申請計畫書不符或有損校譽之事，應撤回其獲獎資格。

第八條：獲獎者需於返國一個月內，提出研究心得報告，送交本中心備審，逾期撤銷獲獎資格。心得報告須以中文撰寫，格式另訂。待申請者完成前揭所有條件後，本中心即核撥獎助金。

第九條：本辦法經本獎助金捐贈人同意後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經本獎助金捐贈人或其直系親屬代表同意後修正之。

本中心暫時聯絡電話：黃奎博教授（02-29393091 ＃50901；校內分機：50901）